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豐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3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06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豐吉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一萬七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豐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蔡豐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㈡被告對告訴人徐泊晏施用詐術，使其於附表所示時間，數次為其下單投注運動彩券等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詐欺得利目的而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而應論以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付款真意及資力，向告訴人即投注站員工徐泊晏佯稱有付款能力，詐得免於支付投注金即可投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造成他人財產損

失，破壞交易秩序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已與告訴人徐泊晏達成調解，承諾分期賠償新臺幣(下同)13萬元，惟迄未遵期給付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681號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1-42頁，本院審簡卷第1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詐得之利益、素行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工作、須扶養祖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，本院審簡卷第11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詐得免於支付投注金共11萬7,000元之不法利益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雖被告已與告訴人徐泊晏達成調解，然迄未履行，業如前述，是上開犯罪所得尚難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性質上仍屬犯罪所得而有剝奪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嗣後倘確實依調解內容履行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，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，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，乃屬當然，尚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347號

被　　告　蔡豐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豐吉明知無資力支付投注款項，卻因貪圖中獎彩金，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6時許，以其祖父蔡通（涉犯詐欺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，撥打給「臺灣彩券投注站」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），並向斯時「臺灣彩券投注站」店員徐泊晏佯稱：欲投注購買運動彩券，會給付下注費用等語，致徐泊晏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下注時間，代蔡豐吉下注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運動彩券，蔡豐吉以此方式詐得未付款而投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000元之財產上利益，嗣因蔡豐吉未給付下注費用，徐泊晏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泊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豐吉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使用祖父蔡通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撥打電話給徐泊晏下注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均未付款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徐泊晏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台灣運彩彩券4張、被告與告訴人對話記錄1份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下注附表所示金額之台灣運彩，卻未給付下注費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蔡豐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1萬7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 嘉 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 茹 瀞

附表：

下注時間	下注金額（新台幣）	交易序號
114年2月15日16時59分	2萬5000元	00000000 000000000
114年2月15日	5萬元	00000000 000000000

17時2分		
114年2月15日 17時4分	2萬5000元	00000000 000000000
114年2月15日 17時32分	1萬7000元	00000000 000000000